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H9100162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1 年 7 月 15 日 9 時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之工程工地前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泥漿流入水溝，妨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與該工程工地主任○○○現場共同會勘，證實係訴願人施作工程所致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掣發 91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萬

罰字第 X32633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由工地主任○○○當場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1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H91001625 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。....」二、事業廢棄物：(一)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「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、營造業...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.....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.....第 36 條第 1 項.....規定.....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

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六、建築廢棄物：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定之。」

91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之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建築廢棄物，系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，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、溢散、滲出、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、溝渠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事件違反時間為 91 年 7 月 15 日 9 時，事隔多年訴願人並無該違反事項存檔，且當時施工人員已無法查詢確認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泥漿流入水溝污染環境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0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訴願人，自非無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所稱事隔經年，違法事項已無法查詢確認乙節。惟查訴願人既承攬工程施工，依前揭規定及函釋，即負有維護管理及保持工地四週環境清潔之責，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查本案職於 91 年 7 月 15 日上午，巡查轄區環境，行經萬華區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工程施工，泥漿流入水溝，污染水溝，即請該公司工地主任現場會勘水溝污染……並就污染事實依法告發，由工地主任○○○先生現場確認簽收，限於 3 日內清除改善，告發並無違誤。……」復依上開採證照片顯示，訴願人承攬之工程工地旁水溝，明顯有因泥漿流入遭受污染情事。是訴願人有因工程施工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泥漿流入水溝，妨礙環境衛生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